

附件 2-1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金额	82,630 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 D 级危险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 套（间）	2 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2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金额	578,420 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 D 级危险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4 套（间）	14 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3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金额	661,055 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建办保〔2023〕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 D 级危险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6 套（间）	16 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4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金额	206,580 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 D 级危险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5 套（间）	5 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5

河源市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市危旧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 年				
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金额	41,315 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 D 级危险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1 套（间）	1 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